

第四部分

行政申訴

第四部分

行政申訴

一、概述

2025 年，廉政公署本着“擔當有為、善作善成”的精神，配合特區政府提升公共治理能力及管治水平、良政善治，彰顯公平正義等理念，以打造“法治澳門”為目標，充分發揮監察職能，在廉政層面持續推進依法執政、依法行政的法治建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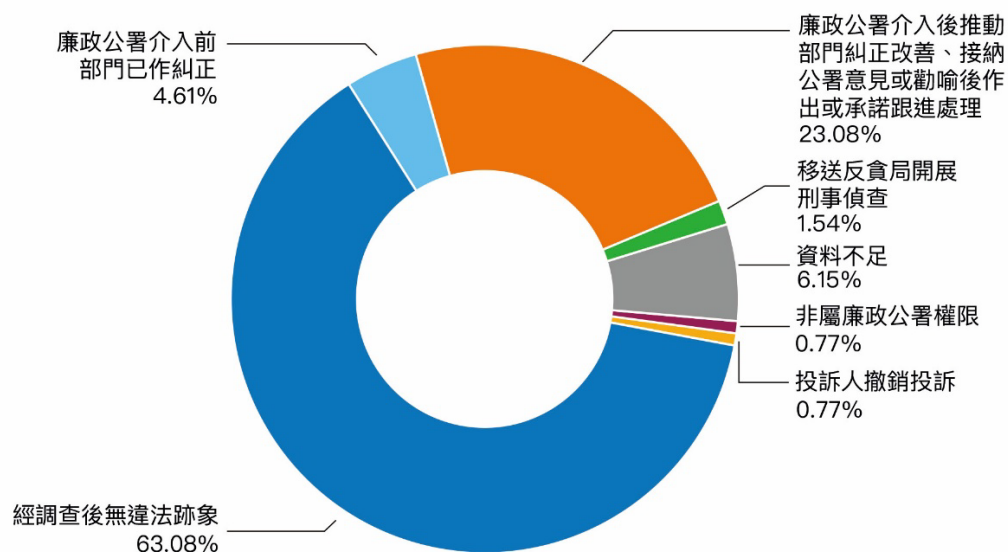
2025 年，在行政申訴範疇新開立的專案調查卷宗有 171 宗，全面調查卷宗則有 1 宗；連同上一年度轉入的案件，需跟進的調查卷宗共 316 宗。年內，廉政公署完成調查並作歸檔處理的行政申訴專案調查卷宗共 130 宗，其中，廉政公署介入前部門已作糾正 6 宗，廉政公署介入後推動部門糾正改善、作出處理、接納公署意見或勸喻後作出或承諾跟進處理的案件達 30 宗，無發現行政違法及行政不當的案件有 82 宗、資料不足的有 8 宗、非屬廉政公署權限的有 1 宗、投訴人撤銷投訴的有 1 宗，由行政申訴局轉交反貪局的則有 2 宗。

廉政公署行政申訴職能不僅是解決行政失當或違法個案糾紛的管道，更能系統性地識別公共部門中存在的制度性弱點與管理盲區。此外，廉政公署設有再度審查（“回頭看”）機制，對已完成調查並提出改善建議的個案，會將部分案件列入“回頭看”清單，在一段時間後重新審查相關部門是否已切實執行改革措施，從而推動實質性的施政優化。在 2025 年新加入及需跟進的“回頭看”清單中的案件共 11 宗，完成再度審查後被剔除於“回頭看”清單的案件有 6 宗。

2025 年新開立及需跟進的全面調查卷宗共有 5 宗，當中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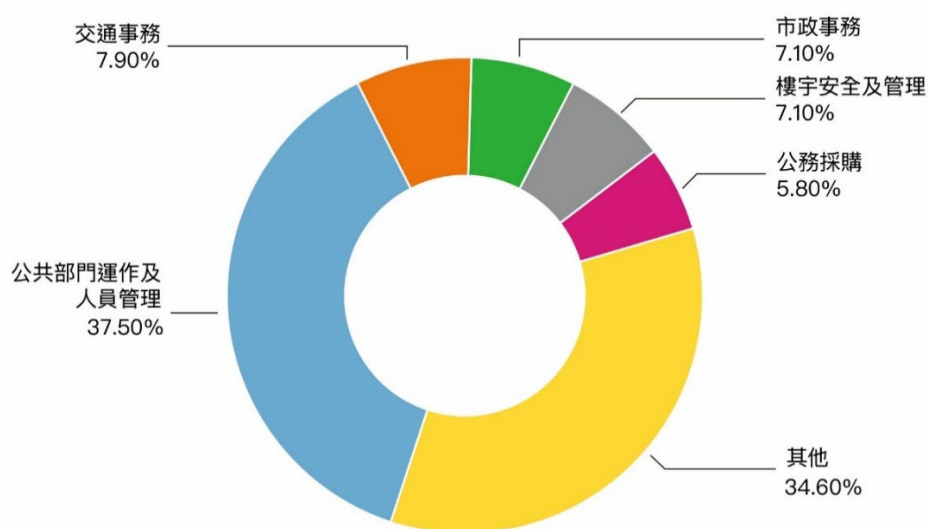
完成 2 宗，且有 1 宗已完成中期報告。

2025 年行政申訴方面的結案統計



廉政公署接獲屬行政申訴範疇的個案中，涉及的事項包括單一或多項內容，亦即一個個案可能會涉及不同範疇、不同部門及不同訴求的內容。統計顯示，2025 年新開立的個案較多涉及公共部門運作及人員管理、公務採購、樓宇安全及管理、市政事務、交通事務此五方面內容，合共佔整體個案數量六成半（見下圖）。

2025 年行政申訴個案涉及事項統計



其中，公共部門運作及人員管理仍然是最受關注的焦點，約佔整體個案數量近四成，當中尤其涉及部門內部運作及管理、人員聘任、人員紀律及人員權益等問題。至於市政事務主要涵蓋環境衛生、小販經營、行政准照及公地佔用等；有關樓宇安全及管理方面，主要涉及違法工程、消防安全、樓宇滲漏水，以及私廈共同部分的管理等問題；至於交通事務方面，主要涉及的士准照的審批、的士經營、交通規劃、交通違例、駕駛執照及車輛檢驗等。

廉政公署監察公共部門行政運作，推進依法施政、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設，尤其藉“回頭看”機制，持續監察權限部門或機關改善施政的情況，切實回應社會訴求，並發揮實效。對於合法合理的行為則實事求是，予以鼓勵，支持行政自信。

在行政申訴個案處理與提升行政效能上，廉政公署將繼續秉持合法性原則、適當及適度原則，推動行政部門主動優化執法及運作管理。廉政公署往往會在調查的過程中，即向相關部門或機關申明意見及立場，給予部門主動向內謀求可予優化運作的空間，從而提前推動部門或機關從善如流，能更自主地糾正及完善自身的運作機制或制度建設，免於被動等候廉政公署發出意見或勸喻階段才作出跟進。

除此之外，針對社會重點關注問題，廉政公署會以非正式方式介入，與相關部門共同商討制訂可落地的優化措施，回應社會提升治理效能的訴求及保障公共行政良好管治。

事實上，無論部門或機構經廉政公署透過哪一種方式介入而作出糾正或改善，都體現了部門或機關朝良政善治方面的努力。

二、全面調查摘錄

(一)

《關於房屋局對私人樓宇管理問題履職情況的全面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接獲多宗涉及私人樓宇管理事宜的投訴，為統一調查房屋局在履行協調及輔助分層建築物管理之職責的情況，廉政公署將相關投訴個案合併後，以全面調查的方式展開跟進。

本澳現時有關樓宇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制度，主要規範在《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回顧上述法律的立法情形，立法者之所以會將有關規定從《民法典》分離出來另立單行法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有意引入公權力部門——房屋局對私人樓宇管理事務的適度介入。不過，這種介入是有限度的，是基於樓宇私人財產屬性及樓宇管理事務特點等因素而作出的政策決定。

因此，現行法例規定，房屋局在私人樓宇管理領域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技術協調和輔助、鼓勵及協助履行私人樓宇管理法規規定等。

根據廉政公署調查資料所示，在房屋局接獲的有關樓宇管理爭議求助個案中，投訴內容主要涉及大廈採購程序、共同儲備基金的使用、帳目管理及管理公司管理不當等問題。在跟進過程中，如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不充分，但有留下聯絡方式，房屋局一般會約見投訴人面談以了解情況，並會視乎需要，協調安排投訴人與被投訴方進行面談處理爭議問題。

按照不同的投訴類別，房屋局會作出不同的處理和建議，如涉及樓宇共同部分的管理問題，房屋局會建議投訴人向管理機關反映，並透過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商討解決方法；如涉及管理機關履行職責的投訴，房屋局會建議投訴人向由業主召開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提出申訴；如涉及管理公司管理方面的投訴，房屋局則會依據《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及《分層建

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施行細則》展開調查及作出相應處理。廉政公署經審視所收到的各具體投訴個案，並未發現房屋局存在不履行法定職責或處理不當的問題。

然而，廉政公署認為，雖然按照《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所定，私人樓宇管理本質上屬於私法問題，應由業主共同制定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並依此規章管理大廈事務，惟因一般市民對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的效力和操作性不理解，令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發揮不到應有的效用。為此，房屋局宜加強宣傳教育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對大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推動業主善用管理規章處理大廈管理問題，並鼓勵各大廈將管理規章在大廈公共地方公開，以供各業主知悉及遵守。

就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的內容方面，雖然現行法規沒有規範私人樓宇採購程序，但因應現時市民對私人樓宇採購問題的日益關注和重視，房屋局宜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大廈在管理規章內加入有關採購程序的規定，同時訂明管理機關或管理公司人員參與採購程序時須書面申報其與供應商的利益關係及須作迴避情況等規定，使負責採購工作的人員有較具體的操作程序可供依憑，加強採購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此外，還適宜鼓勵大廈在管理規章內訂立明確的“仲裁條款”，以便推動大廈採用更為快捷便利的調解和仲裁程序處理樓宇管理的爭議。

就廉政公署所提出的多項建議，房屋局表示接納，並正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強履行自身職責，包括制作《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範本》並上載至該局網站內、加強宣傳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的效力和重要作用等；又表示將進一步研究及推動新建私人樓宇工程所有人為發出使用准照而向政府提交的大廈管理規章，會參照上述範本內容制作，從而使範本內容得到更為廣泛及有效的落實。

(二)

《關於經濟房屋共同部分違法工程問題處理的全面調查報告》

廉政公署接到多宗涉及佔用經濟房屋共同部分及違規建築的投訴，包括違法改建及佔用大廈地庫停車場、將大廈共同部分改建成商舖等。為整體及全面審查有關經濟房屋共同部分違法工程問題的處理機制及情況，廉政公署決定合併相關投訴個案，並開立全面調查卷宗展開跟進。

根據第 41/95/M 號法令“經濟房屋管理法律制度”及相關規定，房屋局是負責監察經濟房屋共同部分管理的部門，有要求單位業主、管理機關及管理實體履行相關法規所載義務的職責；土地工務局根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則具權限針對違法工程採取禁制工程、命令拆卸工程等強制執行措施。

調查發現，房屋局雖會依法對相關投訴個案展開跟進及處罰程序，並會通報給土地工務局作進一步跟進；土地工務局在對相關個案立案調查及現場巡查後也會通知房屋局，惟配合上未見主動及積極，且因房屋局認為土地工務局方具職權採取強制執行措施監督和恢復都市建築物的合法性，其自身並無相關職權，於是在處理上也會顯得較為被動。

廉政公署認為，房屋局既然負有監察經濟房屋樓宇共同部分管理之責，便應積極善用第 41/95/M 號法令所賦予的法律手段加強執法，推動違法者停止佔用樓宇共同部分及盡快清拆僭建物以恢復原狀，並以更主動及積極的方式與土地工務局等部門協商，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合作。

經廉政公署反映意見及持續推動下，房屋局在各具體個案中增加了監察措施，先後向相關樓宇管理機關、土地工務局等部門轉介個案或尋求協助；應房屋局請求，土地工務局也增加巡查相關經濟房屋的違法工程並展開處罰程序，發出清拆命令公告及執

行強制清拆程序等，從多個方面共同跟進和解決經濟房屋共同部分被違法佔用及僭建的情況，有關措施及行動已取得一定成效。

與此同時，房屋局經梳理及檢視現有工作流程及執法準則後，統一及優化了違反第 41/95/M 號法令的執罰方式，就經濟房屋違法工程個案的執法機制及執法準則訂立內部指引，以加強監察力度，提升工作效能。

(三)

《關於行政當局甄選營運商設置自助販賣機的全面調查》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指體育局未經招標便容許某自助販賣機的營運商在其轄下設施內設置自助販賣機。

經初步調查發現，本澳現時不少由行政當局管轄之場所、空間內皆設有自助販賣機供市民或工作人員使用，且有關問題涉及對整個特區政府各部門就同一類行政行為之合法性的審查，廉政專員批示命令將有關案件轉為全面調查卷宗，並以抽查方式先後向文化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司法警察局、市政署、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勞工事務局、衛生局及財政局索取大量文件資料，了解及研究各部門在甄選營運商設置自助販賣機的程序及做法，並以法律為基礎，分析各部門在有關問題的程序上是否存在行政違法或失當的瑕疵。

調查發現，現時被抽查的部門就甄選營運商設置自助販賣機的程序各施各法，甚至同一部門轄下各附屬單位都未有統一做法。有部門經由營運商來函自薦，主動尋求合作機會而展開程序，有部門認為有設置需求後就直接邀請或諮詢個別營運商的投放置意願，只有個別部門參照現行公共採購法律的規定取得自助販賣機的營運服務。調查亦證實，即使部門簽訂協議書落實安排，但有個別部門沒有製作據以作出決定的建議書或報告書，而且協議書中會包含自動續期或營運商享有優先洽商權等對部門不利的

條款；有些協議書內所設定之存續期間條款在實務上甚至形同虛設，完全是自動續期的運作模式。

廉政公署認同，行政當局在轄下設施或管轄範圍設置販賣機的做法是便利大眾，然而，由於有關事宜不屬於公共採購，故現行公共採購法律未能直接適用有關情況。在此情況下，行政當局選擇有關營運商時，應嚴格遵循《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平等原則、公正原則、無私原則及謀求公共利益原則。

廉政公署經分析後認為，如確實存在設置有關販賣機的需求，行政當局應盡可能最廣泛地尋求市場上潛在的有意參與者，以便比較相關服務條件並作出客觀分析，再從中選擇出最優秀的營運商，並透過簽訂合同落實有關安排。

此外，隨着社會和營商環境的變化，部門亦應適時就雙方的法律關係進行檢討和優化，而非一直無條件地維持雙方的法律關係，尤其是在合同期限屆滿後採取措施了解最新市場環境，又或重新考慮市場上有否其他更優秀的營運商，避免使用自動續期或營運商享有優先洽商權等對部門不利的條款，以使公共資源得到合理分配和利用，達致更好謀求公共利益的效果。

廉政公署認為，部門開展工作時應有計劃、組織及前瞻性，統一考量各附屬單位對自助販賣機之需求及行政機制，並就有關事宜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以善盡良好管理者的責任，確保程序的合法性和公平性。

就上述事宜，是次被抽查且未有透過公平方式選出自助販賣機營運商的部門皆認同廉政公署的意見，承諾未來將會以具競爭性的機制尋求合適的營運商，並重新審視現有販賣機的設置需求及數量，有部門在廉政公署正式介入之前，已對原有做法進行檢討及優化，尤其是透過公平方式選出營運商。

三、專案調查選要

(一)

準確適法 釐清權責

廉政公署接獲兩個關於市政署行使職權的投訴，其中一個認為署方未有依職跟進處理長期停放在行人道上的電動滑板車；另一個則質疑署方依《公共地方總規章》檢控在行人道停放腳踏車的市民，認為署方處罰不當。

經調查證實，市政署認為電動滑板車符合《道路交通法》有關“車輛”的定義範圍，應由治安警察局根據《道路交通法》執法，故署方未有作出跟進，亦沒有將有關情況轉介治安警察局處理；至於鎖於行人道上的腳踏車，署方則認為屬於在公共地方擺放物件，故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處罰該名市民。

廉政公署認為，雖然《道路交通法》規定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並會由治安警察局執法檢控，但由於該法第3條對“車輛”作出定義時，並無包含電動滑板車，故此，對於停放在行人道上的電動滑板車，不可按照車輛違泊的規定處理，而應由市政署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將有關情況視作違法佔用公地並予以執罰。

至於腳踏車方面，因符合《道路交通法》所定義的“車輛”，故應由治安警察局對有關腳踏車違泊問題進行執法。

在廉政公署介入後，市政署已主動跟進涉案投訴問題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廢止之前以錯誤依據發出的控訴書；在法定時效內按照正確的法律依據，重新對有關市民的其他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及將在行人道違泊的問題轉交警方跟進；又主動與治安警察局協調溝通，釐清雙方的權責範圍及執法依據，使有關執法工作符合上述法律規定，並明確兩部門日後遇到有關問題時的處理方式，加強彼此在執法上的協調與合作。

(二)

檢驗審核 須符法度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指交通事務局要求未獲通過 2024 年度輕型汽車檢驗、但有意繼續使用該車輛的車主，在提交維修方案時須附具“公證行”（即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出具的“車輛結構公證報告”，質疑有關做法加重市民驗車負擔，且欠缺相關法律依據。

調查證實，涉案車輛因存有缺陷而不獲通過 2024 年度強制檢驗，在檢驗筆錄中，僅載明“鑑於上述車輛涉及主體結構的損毀，如欲維修車輛繼續使用，車主可在複驗前向汽車檢驗中心提交對車輛主體結構的維修方案或其他可證明車輛結構安全條件的技術文件，該維修方案應至少包括詳細的維修方法說明、圖則、所用的設備及材料清單、維修者的專業資格及責任聲明書等”內容，當中並無訂明必須附上車輛結構第三方報告。

然而，交通事務局考慮到車輛結構第三方報告更具證明力確保有關維修工藝符合安全要求，有助於汽車檢驗中心審批有關維修方案的可行性及車輛結構的安全情況，於是自 2024 年起開始實施提交維修方案須附上車輛結構第三方報告的要求。

經分析有關交通法規，尤其是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條、《道路交通規章》第 51 條及《車輛檢驗規章》等規定，廉政公署認為現行法規確實沒有就車輛檢驗過程中所提交的維修方案必須附同車輛結構第三方報告作出明確規定，並且交通事務局內部及對外發佈的資訊中也沒有就特別檢驗或複驗程序須提交第三方報告的行政手續及準則訂定成文指引。

經廉政公署介入及反映意見後，交通事務局認同車輛結構第三方報告確非法定審批車輛維修方案的必要文件，已採取措施優化市民獲取車輛檢驗行政手續流程及所需文件的資訊，特別是訂

明維修方案所必須包含的內容，確保所作要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及透明性。

(三)

主動承責 加強協調

廉政公署接獲市民投訴，不滿身份證明局未有承擔證件資料與出生登記資料不一致的跟進責任，要求公署跟進。

投訴人指，身份證明局處理其身份證續期申請期間，告知投訴人由於其身份證姓氏譯音與出生登記姓氏譯音不符，倘欲保留證件姓氏譯音，投訴人需自行到民事登記局辦理更改出生登記，否則局方在發出新證件時將依法登載出生登記上的姓氏譯音。投訴人認為，姓氏譯音不符的責任是早年政府失誤所致，因此對局方處理感到不滿。

調查發現，投訴人出生後的第一張身份證是由回歸前的治安警察廳發出，但部門當時未有按投訴人出生登記上的姓名譯音製作身份證，在隨後多次證件的更換、續期中，前身份證明司及身份證明局也沒有審查核對投訴人的出生登記資料便發出身份證，致使姓氏譯音錯誤問題遲遲未有被發現及糾正。

廉政公署經分析後認為，現行法律確有規定持證人登載於身份證的姓名必須與出生登記所載相符，確保兩者相符是法律賦予身份證明局的職責，但在具體個案的處理上，證件上的姓氏譯音與出生登記資料不一致的責任主要在於行政當局，因此，權限部門理應在查清事實情況後承擔責任，在需要其他權限部門介入時可主動溝通協作，共同為有關問題謀求妥善、合法的處理方案。

經廉政公署介入及反映意見後，身份證明局承認對投訴人姓氏譯音錯誤一事負有跟進責任，已依職權豁免投訴人換領證件的費用，並承諾日後出現類同個案時亦會主動將有關情況通知民事

登記局，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四)

勞動債權 合理保障

有市民向廉政公署投訴稱，其因被前僱主公司不合理的解僱、拖欠工資及解僱賠償等，於是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出“申請支付”和“申請墊支”，惟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卻不批准有關申請。

按照《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設立該制度旨在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有關僱員的保障機制分為“申請支付”和“申請墊支”兩種，前者是在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時，向基金申請悉數清償其受上述法律保障的債權款項；後者則是在勞動關係終止後的 45 日內，申請墊支不超過受保障金額一半的款項。法律規定，墊支申請須與支付申請一同提出，不得獨立作出申請。

調查發現，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之所以拒絕投訴人的墊支申請，是認為涉事公司雖然已結束營運，但公司其中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承諾會以私人出資方式代公司賠付部分拖欠僱員的款項，於是認定資方尚有清償投訴人勞動債權的能力而不符合墊支條件；至於支付申請程序則被中止，需待投訴人具備“法院確定判決”及“法院發出的債務人無資產證明”後，才會繼續有關審批程序。

經分析有關法律規定及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實務操作方式，廉政公署認為投訴人所獲得的賠付承諾，僅是涉事公司代表的個人行為，且投訴人債權也不是獲得全部清償，由此基金仍認定資方具有清償能力實有欠妥當。另一方面，在處理有關申請期間，涉事公司已作清算登記及消滅，在欠缺被訴對象下，投訴人基本上已無法再透過司法途徑要求有關公司履行債務，從而不可能獲

得“法院確定判決”及“法院發出的債務人無資產證明”。然而，上述文件並非法律明文規定必須提交的申請文件，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決定是否批准有關支付申請時，關鍵應在於當事人是否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勞動欠款，因此，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處理方式，或會令設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的目的難以得到充分實現。

經廉政公署介入後，有關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並且經與檢察院商討後，確定了針對法人僱主消滅而無法提起訴訟的申請個案的處理方法，以令當事人亦能獲得相關勞動債權的保障。

(五)

內部管理 重在溝通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指，文化局在安排輪值人員輪休、享受年假及參與培訓上，未能保障人員的相關法定權利。

投訴人指出，文化局一名時任職務主管未有依法安排輪值人員適當輪休。廉政公署發現，該名職務主管誤解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對輪值須遵規則的要求，其在得悉條文的正確含意後，已及時糾正及作補償。

此外，對於投訴人指輪值人員未能按照年假表上的規劃享受年假，經廉政公署調查，未見人員無法按年假表之選定享受年假的情況，也未見年假期間輪休日的安排令輪值人員的休息權受損或減少。

至於投訴人指局方無協調輪值人員參與強制性達標式晉級培訓課程的時間，以致輪值人員不時需在工餘休息時間修讀課程。廉政公署認為按現行《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之規定，免除上班與否取決於部門領導的決定，且只有修讀達標式課程所需時段與上班時間重疊，才有權獲得免除。

實際上，本案所涉人員修讀全日課程已獲文化局依法免除上班，而該局經內部調查後，決定對所涉人員修讀半日課程後進行輪值工作而超出的工作時數作出補償。

在廉政公署介入後，文化局正式訂立《輪值人員人事管理指引》，明確遵循善意原則，在不影響部門運作的前提下，引入對輪值更表、年假之規劃及享受的協商機制。此外，該指引亦對輪值人員因晉級培訓而修讀的兩種法定課程訂立規則，尤其儘量保障彼等之休息權，同時亦就此設立溝通機制。

(六)

油煙檢測 資訊透明

有受油煙影響的市民向廉政公署投訴，稱其分別向市政署及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投訴某飲食場所的油煙排放問題，但兩部門的檢測結果不一；此外，投訴人得悉市政署曾在非營業時間安排檢測，質疑署方對檢測時間的安排及拒絕交代檢測時間。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市政署具權限監測飲食場所的油煙排放是否符合署方所定之標準及對違規情況作出科罰，環保局的職責包括防治及控制環境污染，並制定了《餐飲業及同類場所油煙、黑煙及異味污染控制指引》，以便就飲食場所的油煙處理設備及相關配套設備的運作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規範。

調查發現，環保局接到投訴後曾多次派員跟進及了解涉案場所落實相關油煙控制污染指引的情況，期間發現場所之油煙過濾設備及維護情況未符合該局建議要求，故局方除了將投訴轉介市政署外，亦已多次建議場所負責人採取有效措施作出改善，持續跟進場所之運作及改善情況。

而市政署除了單獨到場所檢測油煙外，亦有主動與環保局協

調進行聯合巡查。對於涉案投訴，市政署測出場所排煙超標後已對場所作出檢控及開展行政處罰程序，並召集環保局等多個部門組成檢查委員會到場檢查，而場所負責人亦按承諾更換設備，署方最後再到場複檢，未見市政署的處理違法或怠於跟進。

至於檢測時間的問題，據資料顯示，市政署曾多次派員於營業時間到場所目視觀察場所煙囪的排煙情況，以及於場所的非營業時間通過檢氣管法測量油煙濃度。

經查發現，市政署為免妨礙場所經營運作，才安排在場所的非營業時間利用檢氣管法測量油煙濃度，且署方會要求場所負責人將爐具調整到場所營業時間的烹調溫度，模擬場所的業務高峰狀態收集樣本比對，故市政署於非營業時間到場所進行檢氣管法測量，並不影響相關結果的準確性。

誠然，投訴人得悉市政署於場所的非營業時間進行檢測，繼而對檢測結果存疑而再三要求署方指出具體檢測時間，惟市政署未應要求提供檢測具體時間，又未有就現時所採用的檢測方法作出解說，使投訴人對市政署未履行職責的疑團始終未能解開。

經廉政公署介入後，市政署認同在回覆市民時應盡量提供資訊，並加強溝通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七)

評標準則 公正全面

廉政公署在處理一宗投訴個案中，發現某公司經公開招標於2024年3月獲得為體育局兩項服務判給，包括：“為體育局轄下澳門區露天泳池及設有游泳池的體育設施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以及“為體育局轄下離島區露天泳池及設有游泳池的體育設施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原定服務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但該公司中標後未能聘請足夠數量的救生

員，未能按時履行其在投標過程中所承諾的義務，且沒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確定擔保而被沒收臨時擔保，並被宣告該次判給失效。

體育局於 2024 年 8 月為上述公共泳池重新劃分區域，並再次就同類服務進行四項公開招標，分別是：“為體育局轄下鮑思高體育中心及蓮峰體育中心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為體育局轄下奧林匹克體育中心一游泳館及丞仔中央公園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為體育局轄下巴坡沙體育中心及孫中山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以及“為體育局轄下嘉模泳池、竹灣泳池及黑沙公園泳池提供管理及救生服務”。各招標方案雖已列出不符合投標人資格的各種情況，包括“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判給實體科處罰款或解除合同”，但局方最終認定未見上述公司未能符合投標人的資格，並繼續沿用一貫評標準則，將部分公共泳池管理及救生服務再次判給予同一公司，服務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廉政公署認同，在客觀恆定原則或程序文書恆定原則的前提下，招標方案或承投規則所載資料和規定，均應在整個程序中保持不變。但體育局對評分項目的選擇、評審標準的具體設定，明顯存在可優化及進一步考量的空間。事實上，不久前中標但未能提供服務的投標者，竟可在短時間內獲得同一類服務判給，實在令人費解及難以接受。為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性，廉政公署認為，體育局在未來招標程序中，應預先採取適當措施優化評分項目及評審標準，尤其應檢視能全面評估投標者過往工作表現或服務質素的正面或負面情況，方能更全面掌握投標者的真實質素，有關評分才更公正，更能反映真實及更具說服力。

體育局認同廉政公署的意見，表示會在日後的公開招標中採取適當優化措施，包括在招標方案內的評標準則加入“扣分”機

制，審查投標者過去 24 個月內獲該局判給服務的記錄，若曾出現不履行投標書所承諾的義務、違約違規、被科處罰款等情況，將在服務經驗的評分項目中作出“扣分”，以能更全面地反映投標者的過往經驗及服務質素。

(八)

重要資訊 依法公佈

廉政公署接獲投訴稱，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都更公司”）在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中揀選提供代理銷售服務的房地產中介公司時，未有公佈中標原因，質疑“黑箱作業”，衍生不公。

經查，涉案採購在立項時已訂定評分準則及評標項目的得分比重，同時，評標委員會亦訂定評審細則及計算方式，且在要求四間全澳最大的房地產中介人商會通知其轄下會員有關招標訊息的函件中亦列明資格要求及評審準則；在截標後，評標委員會根據上述既定的評審準則從 110 家合資格的投標公司中選出得分最高的 5 家投標公司作出判給。此外，獲判給公司按既定的方式計算服務費，其並不能左右有關單位及車位的售價，因此未見存在不公平的情況。

另一方面，根據《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規定，對於“重大採購項目的資料”，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其附屬企業應透過主管部門設立及管理的網頁（下稱“平台”），以及倘有的相關企業的網頁或其他適當的途徑對外公佈。而主管部門發出的公佈資料指引則要求公共資本企業及其附屬企業應公佈下列資料：“倘取得財貨及勞務金額超過澳門元四百五十萬元，又或工程項目金額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萬元，相關採購項目內容摘要、倘有的開啟報價結果及判給結果”。換言之，即使屬“重大採購項目”，評標準則及判給或中標原因依法不屬須對外公佈的內容。

涉案採購乃由“都更公司”全資附屬企業展開，有關房地產中介人服務費逾億元人民幣，遠超於指引所規定須公佈有關採購資料之服務採購金額，故此項採購的內容摘要、倘有的開啟報價結果及判給結果依法應在該採購程序結束後 90 天內公佈於主管部門設立及管理的“平台”，以及“都更公司”倘有的網頁或其他適當的途徑對外公佈。惟至該採購程序結束後逾 90 天，仍未見“平台”及“都更公司”網頁有公佈相關資料。

經廉政公署向主管部門反映及交流意見，主管部門函覆申明認同公署的立場，為此，已去函要求“都更公司”責成涉案附屬企業“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糾正未公佈採購項目資料的不當行為”，透過“平台”公佈相關採購項目的資料；該主管部門督促“都更公司作為母公司加強對附屬企業的監督及人員培訓，避免再次發生不遵守法律及指引的情況”。同時，覆函指出涉案附屬企業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已將有關資料上載於“平台”公佈。此外，覆函指出為加強公共資本企業資料公佈的監管，有關主管部門將採取要求企業嚴格遵守指引並進行全面檢視、通報及定期審視、完善機關會議記錄的內容、督促企業加強內部管理、舉辦講解會等措施，以提升相關企業的合規意識，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情況。

四、再度審查（“回頭看”）

2025 年，為切實履行法律賦予之監察職能，廉政公署持續落實被稱為“回頭看”的再度審查機制，對於在處理行政申訴個案過程中，向廉政公署承諾作出改善的公共部門或機關，廉政公署會適時跟進其改善情況，包括有否因應廉政公署的意見或建議推出優化措施，以檢視其在特定問題上的改善力度及有否持續為滿足公眾及社會的期待而作出努力，旨在持續促進公共部門或機關的良好施政。

再度審查的結果反映，特區政府各部門普遍尊重及接納廉政公署在行政申訴卷宗內作出的調查結論及提出的建議，且確有切實採取改善措施。

2025 年列入“回頭看”名單的個案選要：

(一)

有市民向廉政公署反映稱，其曾多次向市政署作出占用公地的投訴，但署方卻以稽查人員必須根據現場所目睹之事實及具充分證據證明違法才可作出檢控，故投訴人質疑署方不作為。

調查發現，市政署收到投訴後已多次派員到投訴人所述位置跟進及巡查，但稽查人員事後在現場並無目睹違例占用公地的情況，故未有起動任何處罰程序，只回覆投訴人會繼續作不定期巡查，倘發現有違例情況，將依法作出處理。

廉政公署認為，《公共地方總規章》賦權執法人員在目睹違反該規章所處罰的行政違法行為時，可即時作出檢控，目的在於加快檢控程序，提高執法效率。然而，《公共地方總規章》並無禁止或排除市政署對非親眼目睹的檢舉事實進行搜證，以追查在被檢舉的時間段內是否確曾存在可予處罰之行政違法行為。

市政署在聽取廉政公署的意見後隨即全面檢討相關執法流程，完善有關跟進目睹與非目睹違法行為的內部指引及執法程序，同時亦已加強對執法人員的內部培訓。

為持續關注市政署有關改善措施的落實和進展，廉政公署已將本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定期跟進。

(二)

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指，有患者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覆診時發現自己的病歷載有與事實不符之紀錄，質疑當中有否存在違法或不

當。

調查發現，衛生局有就此開立簡易調查程序，查明事件的起因主要與某科室內存在溝通交接的問題有關，又在涉案簡易調查程序中，確認有關病歷紀錄的錯誤沒有對投訴人產生實質侵害，亦沒有對往後的治療方案構成影響。

基於在涉案簡易調查程序中無法將所有紀律責任均歸咎於個別醫生，以及所掌握的證據不致使提起更嚴厲程序，衛生局決定歸檔處理，並針對具體個案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及作出檢討。

廉政公署認為，即使在個案中有關病歷紀錄已作糾正，惟對於病歷所載之準確性的優化不應流於表面或囿於個案之中，更有必要對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醫患溝通、病歷糾正機制及患者交接機制作出全面檢視及落實優化措施，以保障病歷的準確性和就診者的健康。

在廉政公署介入後，衛生局表示已對仁伯爵綜合醫院作系統性整改，包括持續強化醫患溝通，要求醫生做好患者交接工作；透過培訓及病歷稽核，提高醫療人員書寫病歷的嚴謹性，並建立嚴格的修改病歷及審核制度。

為持續關注仁伯爵綜合醫院系統性整改的落實和進展，廉政公署已將本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定期跟進。

2025 年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的個案選要：

(一)

廉政公署在處理一宗投訴個案中，發現治安警察局 2014 年版的交通違例“告票”的正面只有“實況筆錄”的法律用語，背面同時印有“(輕微違反)實況筆錄”及“(行政違法)控訴書”的相關注意事項，以致“告票”存在法律用語不當及通知不足的問題。

輕微違反與行政違法的違法性質不同，適用兩套不同的辯護程序，尤其是違法者如在指定期限內不自願納付罰金／罰款，前者會移交法院審理，而後者則按稅務執行情序進行強制徵收。一般市民難以區分其被檢控的交通違例行為應適用哪一處罰程序，從而錯過倘有的辯護時機。廉政公署向治安警察局作出反映，並於 2025 年將之列入“回頭看”清單，以便跟進有關檢討及改善情況。

治安警察局經檢視“告票”內容後，已於 2025 年 4 月全面使用修正後的新版“告票”，讓警員於檢控輕微違反行為時可勾選“實況筆錄”及“罰金”，而檢控行政違法行為時可勾選“控訴書”及“罰款”，並已更新“告票”背頁資料，以確保內容準確、符合法律規範及保障相關人士的權利。基此，廉政公署將有關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二)

對於中國澳門龍舟總會向在南灣湖水活動中心訓練者租借龍舟收取費用的問題，經廉政公署調查後發現體育局存在審批有關方案時未有詳盡審核龍舟總會提交的資料、未有發現部分有償出租的龍舟屬政府資產、缺乏監督措施等問題，體育局表示將根據廉政公署意見予以改善。為審視有關改善情況，廉政公署於 2024 年將之列入“回頭看”清單，並於 2025 年展開再度審查的工作。

根據體育局提供的資料，局方重新盤點有關龍舟設備，確認有關資產歸屬及維修保養責任的分擔；同時透過與市政署簽訂南灣湖湖水範圍使用協議，訂明體育局使用有關地方的用途及雙方的權利義務等內容，並已購買保險保障參與賽事及賽前訓練的人員；又為滿足訓練需求，延長“澳門國際龍舟賽”及“總會盃小龍賽”的賽前練習期，並要求龍舟總會提交賽事及賽前訓練的預

算，就預算執行及場地使用情況提交報告以作監管。因 2025 年的賽前訓練開支獲得企業贊助，龍舟總會並沒有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鑑於體育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完善監管工作及優化活動安排，基此，廉政公署將有關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三)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有一名內地人士因與本澳居民結婚而取得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長期沒有在澳居住，不符合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件，促請廉政公署監察身份證明局切實履行審批職責。

經廉政公署調查，確認舉報情況屬實，惟當時該名人士持有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尚未屆滿，有關人士尚未申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故審批程序仍未開展。為持續監察有關審批程序的合法性問題，廉政公署將之列入“回頭看”清單。

身份證明局於 2025 年通報廉政公署，指於去年收到有關人士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該局經跟進後已認定其不符合在澳通常居住的年期規定，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鑑於部門已依法履職，基此，廉政公署將有關個案自“回頭看”名單中剔除。

五、積極跟進廉政公署意見的部門或機關

在處理行政申訴個案過程中，不少部門或機關在廉政公署介入之前或同時已對有關事宜作出關注及跟進，又或在廉政公署調查或溝通過程中主動接納廉政公署的立場或意見，並作出跟進及／或改善，對這些積極改善施政的態度，應予以肯定。廉政公署期望部門或機構保持正面的辦事態度，提高執法水平、依法施政，堅持“以民為本”。2025 年相關公共部門或機關（排名不分先後）如下：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澳門旅遊大學	關於對外公佈書面諮詢判給資訊不足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措施，優化對外公佈書面諮詢的相關判給內容。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關於以扣除正常辦公時間補償超時工作的安排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加強內部宣講溝通，藉以消除人員對補時規則可能的誤解。
體育局	關於八號風球將要懸掛時體育設施預約門票退款安排的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就投訴及同類情況作退款，並已完善相關體育設施購票守則的規定。
市政署	關於對小販經營監管及執罰的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措施加強監察小販經營狀況，切實執行法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局	關於發放公積金供款時間獎金須經人員填寫申請書的事宜。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取消有關申請書，並會加強人員培訓，確保按法律規定執行程序。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關於要求在外地結婚的警員申請家庭津貼時須提交婚姻轉錄證明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重新檢視處理，並按法律規定優化相關執行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於人員違規經營私人業務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在查明違紀事實後，已作出紀律處分。
博彩監察協調局	關於人員違規兼職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在查明違紀事實後，已作出紀律處分。
懲教管理局	關於少年感化院人員不當要求院生協助於該院內進行人員涉嫌	部門接納廉政公署意見，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已採取措施，加強培訓看管人員，完善執法職責及守則，並制定

部門或機關	涉及事項	對廉政公署意見之回應	部門跟進內容
	違紀的前期蒐證的事宜。		內部通報機制優化處理流程。
	關於限制獄警人員於 2025 年僅可享用 17 個工作天的年假，其餘 5 個工作天須延至 2026 年享受的事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重新檢視及調整全體獄警隊伍人員的年假安排，合共 82 名獄警人員可於 2025 年享受 22 個工作日年假。
治安警察局	一名治安警員涉嫌違反專職性規定，在私人公司兼任職務，且涉嫌參與某茶餐廳的籌備、運作及推銷工作。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部門在查明違紀事實後，已作出紀律處分。
	一名治安警員涉嫌未經申報許可，擔任某社團會員大會會長，並涉嫌從該社團活動中謀取利益。	部門已作適當處理。	經廉政公署通報後，部門認定該名警員違紀，並對其作出紀律處分。